

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

平顶山市统计局 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(第一号)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(国发[2012]60号)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(豫政[2013]2号)的要求...

这次普查在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,各级普查机构组织实施。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,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...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2013年末,平顶山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0088个,比2008年末(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,下同)增加5972个,增长42.3%

2013年末,在平顶山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,企业法人单位占60.0%;机关、事业法人单位占14.5%

在平顶山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户中,第二产业占17.3%;比2008年末下降了2.12个百分点;第三产业占82.6%,提高了2.02个百分点。

表1-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

Table with 3 columns: Unit type (法人单位, 产业活动单位, 个体经营户), Count (单位数(个)), and Percentage (比重(%)).

图1-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结构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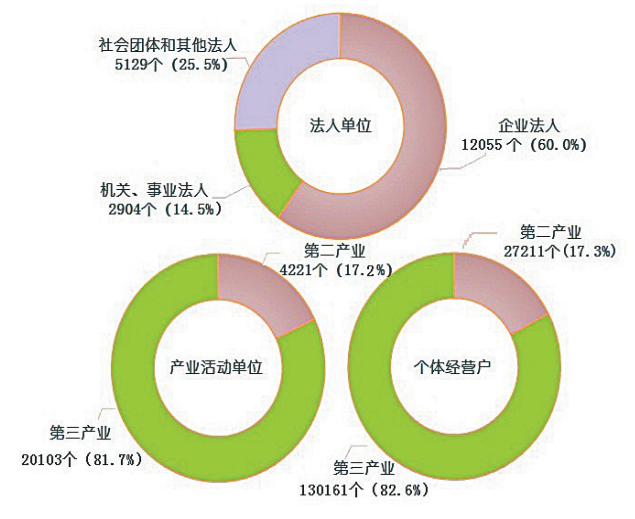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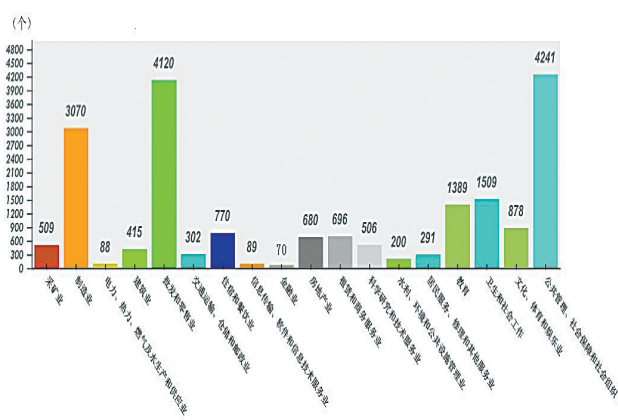


表1-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

Table with 3 columns: Industry (e.g., 采矿业, 制造业), Legal entities count (法人单位(个)), and Individual households count (个体经营户(个)).

注:表1-1、1-2中法人单位合计计数含从事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、三产业活动的农、林、牧、渔、渔业法人单位265个;产业活动单位计数含第二、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事农、林、牧、渔、渔业的产业活动单位282个;个体经营户计数含从事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152个。

图1-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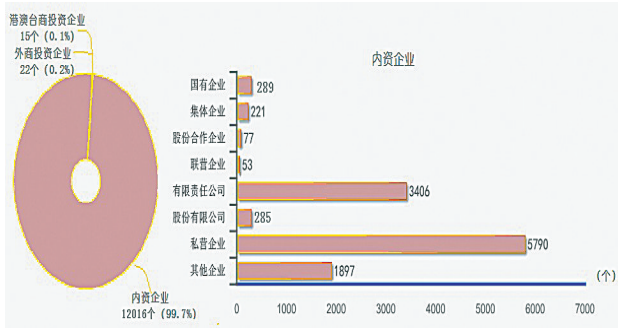


2013年末,平顶山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2055个。其中,内资企业占99.7%,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占0.1%,外商投资企业占0.2%。

表1-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

Table with 2 columns: Registration type (e.g., 合计, 内资企业, 国有企业), and Number of legal entities (企业法人单位(个)).

图1-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



二、从业人员

2013年末,平顶山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821870人,比2008年末增加145648人,增长21.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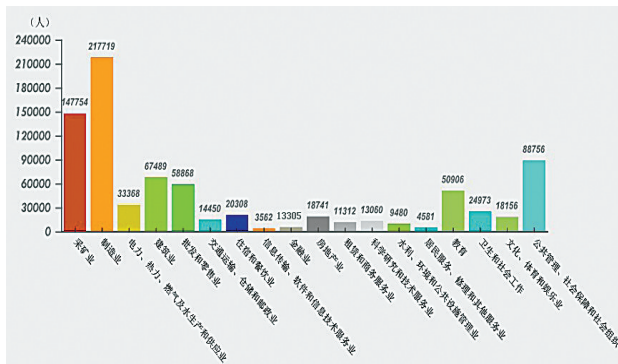
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,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:制造业217719人,占26.8%;采矿业147754人,占18.2%;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88756人,占10.9%。

表1-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

Table with 3 columns: Industry, Legal entities employees (法人单位从业人员(人)), and Individual households employees (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(人)).

注: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计数含从事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、三产业活动的农、林、牧、渔、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082人;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合计计数含从事农、林、牧、渔、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401人。

图1-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分布



三、企业资产总计

2013年末,平顶山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662.5亿元。其中,2009年及以后开业(成立)的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08.4亿元。

四、小微企业

2013年末,平顶山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小微企业...

法人单位11408个,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94.7%。其中,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:工业3527个,占全部小微企业法人单位的30.9%;批发业2230个,占19.6%;零售业1760个,占15.4%。

小微企业从业人员262546人,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41.9%。其中,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:工业132020人,占全部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50.3%;建筑业24925人,占9.5%;批发21454人,占8.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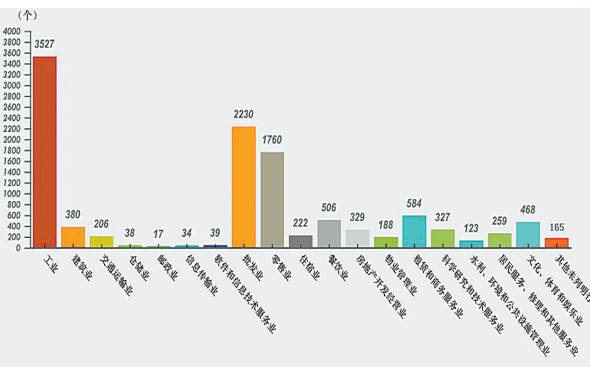
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39.56亿元,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39.3%。其中,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:工业817.80亿元,占全部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56.8%;批发业109.71亿元,占7.6%;零售业60.6亿元,占4.2%(详见表1-5)。

表1-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、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ndustry, Number of legal entities (小微企业法人单位(个)), Number of employees (从业人员(人)), and Total assets (资产总计(亿元)).

注: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计数含从事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、三产业活动的农、林、牧、渔、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115个,从业人员2334人,资产总计0.95亿元。

图1-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



五、战略性新兴产业

2013年末,平顶山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,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15个,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.1%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9941人,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1.2%;其资产总计170.0亿元,营业收入132.3亿元,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收入84.0亿元。

注释:

[1]三次产业的划分:

第一产业是指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不含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)。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(不含开采辅助活动),制造业(不含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)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建筑业。

第三产业即服务业,是指除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。第三产业包括:批发和零售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住宿和餐饮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金融业,房地产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教育,卫生和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,国际组织,以及农、林、牧、渔业中的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,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,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。

[2]单位的划分:

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:

- (1)依法成立,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,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;
(2)独立拥有(或授权使用)资产或者经费,承担负债,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;
(3)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,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。

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、事业单位法人、机关法人、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、其他法人。

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:

- (1)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;
(2)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;
(3)能提供收入、支出等相关资料。

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,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,以个体劳动为基础,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。

[3]小微企业: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[2011]300号)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确定。本办按照行业门类、大类、中类和组合类别,依据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,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等四种类型。

[4]战略性新兴产业: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培育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》(国发[2010]32号)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(2012)(试行)》标准确定。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是按照经济活动进行划分,是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集合,是在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基础上,对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活动的再分类。

[5]本公报中的国有企业,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,

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。不包含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。

[6]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,均未作机械调整。

(第二号)

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,现将全市工业、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:

一、工业

(一)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

2013年末,平顶山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662个,比2008年末下降10.3%;从业人员40.03万人,比2008年末增长17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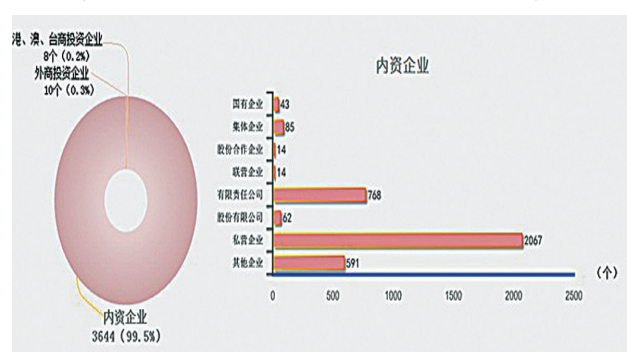
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,内资企业3644个,占99.5%;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8个,占0.2%;外商投资企业10个,占0.3%。内资企业中,国有企业43个,占全部工业企业的1.2%;集体企业85个,占2.3%;私营企业2067个,占56.4%。

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,内资企业占96.6%;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占2.7%;外商投资企业占0.7%。内资企业中,国有企业占全部工业企业的3.9%,集体企业占1.9%,私营企业占22.0%(详见表2-1)。

表2-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

Table with 3 columns: Registration type (e.g., 合计, 内资企业, 国有企业), Number of legal entities (企业法人单位(个)), and Number of employees (从业人员(人)).

图2-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



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,采矿业509个,制造业3071个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82个,分别占13.9%、83.9%和2.2%。

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,采矿业占36.9%,制造业占54.7%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8.4%。在工业行业大类中,煤炭开采和洗选业,非金属材料制品业,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,分别占34.3%、12.4%和17.4%(详见表2-2)。

表2-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

Table with 3 columns: Industry (e.g., 合计,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), Number of legal entities (企业法人单位(个)), and Number of employees (从业人员(人)).

(下转第五版)